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高莉

電話：799-5678轉3095

傳真：740-6590

電子信箱：m9112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95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民間團體另以電子郵件傳送)(43012257_110395645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第一梯次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貴屬志工參加並協助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，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二、本研習僅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，請各校輔導所屬志工，自行至「臺北e大」或「港都e學院」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(6小時版)課程」，並下載列印學習證明。
- 三、研習日期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

- 1、第1場次：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

2、第2場次：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前鎮高中禮堂（前鎮區鎮中路132號）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「服務紀錄冊」志工為主，或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（非教字類）需完成教育特特殊訓練之成人志工。

（二）以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成人志工（學生志工非經專案申請教育局核准通過，不予錄取）為優先錄取對象。其他身分別（如：學生）請專案報准後始可參加。

（三）本梯次辦理2場次，每場次名額預計為500位（最多到600位，額滿為止），每名志工請擇1日參加。

五、報名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：00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上傳報名，報名上傳方式：至鎮昌國小校網右方「對外承辦活動」-「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」-左方「上傳區」依照步驟上傳報名表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8：00至1月13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，公告於「鎮昌國小首頁」右方「對外承辦活動」-「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」-左方「公告下載區」，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，請務必於公告時間內自行上網確認名單是否正確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鎮昌國小學務處生教組8116575轉821或827。

八、請轉知報名者：

- (一)午餐請學員自理。(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)
- 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- (三)研習會場冷氣冷房效果強，溫度調節後仍偏冷，請研習學員記得戴厚外套備用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搭乘捷運(R5-前鎮高中站下車)或儘量共乘，前鎮高中汽機車停車位有限，停滿即不開放入內。
- (五)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：(1)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。(2)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8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歡喜志工隊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、和春教育志工隊、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、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反毒教育資源中心(請校安室轉交)、社會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